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7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港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750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75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即已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